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

三态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

之

法律意见书



北京·上海·**深圳**·广州·杭州·天津·昆明·成都·宁波·福州

西安·南京·南宁·济南·重庆·苏州·长沙·太原·武汉·香港·巴黎·马德里·硅谷

Beijing·Shanghai·**Shenzhen**·Guangzhou·Hangzhou·Tianjin·Kunming·Chengdu·Ningbo·Fuzhou·Xian

Nanjing·Nanning·Jinan·Chongqing·Suzhou·Changsha·Taiyuan·Wuhan·Hongkong·Paris·Madrid·Silicon Valley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
三态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
之
法律意见书

GLG/SZ/A3666/FY/2017-292

致：三态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三态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三态股份”）委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以下简称“《管理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三态股份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已经得到公司以下保证：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及所作出的所有陈述和说明均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或重大遗漏；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中

的所有签字及印章均是真实的，文件的副本、复印件或传真件与原件相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票发行的必备文件进行公告，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票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目 录

一、公司符合《管理办法》中规定的豁免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4
二、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4
三、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8
四、本次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8
五、本次发行相关合同等法律文件合规性的说明.....	9
六、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10
七、本次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说明.....	10
八、发行人等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说明.....	12
九、其他事项说明.....	13
十、结论意见.....	13

正文

一、公司符合《管理办法》中规定的豁免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截止本次股票发行的股权登记日 2017 年 9 月 15 日，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公司在册股东共计 94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77 名、法人股东 7 名、合伙企业股东 4 名及其他金融产品 6 名。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确定为 9 名自然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股东为 110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93 名、法人股东 7 名、合伙企业股东 4 名及其他金融产品 6 名。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二、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一）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实际认购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发行认购对象	认购数量 (万股)	认购金额 (万元)	认购方式	职务
1	刘莉清	20	20	现金	董事
2	程向忠	20	20	现金	董事
3	江华	20	20	现金	核心员工
4	朱引芝	20	20	现金	董事、副总经理、 财务负责人、董事 会秘书

5	邓章斌	20	20	现金	监事
6	曾铸	20	20	现金	监事
7	孙擎	20	20	现金	董事
8	郭锐锋	20	20	现金	董事
9	李晓伟	20	20	现金	核心员工
合计		180	180	现金	-

（二）本次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1. 刘莉清

刘莉清，女，1980年8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为360302198008*****，住址为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朗山路。

2. 程向忠

程向忠，男，1978年8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为330124197808*****，住址为浙江省临安市锦城街道。

3. 江华

江华，男，1983年2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为441223198302*****，住址为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宝安北路。

4. 朱引芝

朱引芝，女，1972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为610103197211*****，住址为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四道。

5. 邓章斌

邓章斌，男，1977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为362427197711*****，住址为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四道。

6. 曾铸

曾铸，男，1987年1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为430223198701*****，住址为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哈工大深圳研究生院。

7. 孙擎

孙擎，男，1978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为430404197811*****，住址为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龙华油松东环二路。

8. 郭锐锋

郭锐锋，男，1983年1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为445202198301*****，住址为广东省深圳市龙华新区华南路。

9. 李晓伟

李晓伟，男，1984年6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为441881198406*****，住址为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松坪村。

（三）本次发行对象符合有关规定

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一）公司股东；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35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实缴出资总额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四条规定：“《办法》第八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在签署协议之日前，投资者本人名下最近10个转让日的日均金融资

产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

（二）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的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

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

（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以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说明：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刘莉清、程向忠、朱引芝、孙擎、郭锐锋、邓章斌、曾铸等 7 人为公司的现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江华及李晓伟等 2 人为公司的核心员工，系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投资者。

（四）关于本次认购对象中是否存在持股平台，是否符合证监会发布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的相关要求的意见

经核查，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 9 名自然人投资者。公司本次认购对象中不存在持股平台，符合证监会发布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的相关要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符合证监会发布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的相关要求。

三、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确定为 9 名自然人投资者，新增股份为 180 万股，认购对象均出具了承诺函，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均不存在安排代他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四、本次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一）本次股票发行的批准与授权

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5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的议案》、《关于三态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21 日召开了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的议案》、《关于三态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13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许一、ZHONGBIN SUN 签署〈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合同之解除合同〉的议案》、《关于三态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30 日召开了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与许一、ZHONGBIN SUN 签署〈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合同之解除合同〉的议案》、《关于三态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本次股票发行的缴款与验资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7 年 11 月 1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7】48550006 号），截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已经收到刘莉清、程向忠等 9 名发行对象缴纳的出资合计人民币 180 万元，均以货币出

资，全部计入三态股份的注册资本。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履行了验资程序，认购资金已获得验资机构的验证。

此外，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平安银行深圳南头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该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三态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

银行账号：11014906531007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发行认购对象的股票认购款已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存放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认购价款已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均已缴纳，发行人的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有效。

五、本次发行相关合同等法律文件合规性的说明

（一）关于本次发行的股份认购合同的意见

公司已与刘莉清、程向忠、朱引芝、孙擎、郭锐锋、邓章斌、曾铸、江华及李晓伟等 9 名自然人签订了《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合同》（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合同》”）。合同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其协议合法有效。合同的主要内容对认购股份数量、认购方式、支付方式、生效条件、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等事项做了约定，其约定合法有效。根据《股份认购合同》，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全部由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此外，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股份认购合同》应当经过挂牌公司董事会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认购合同》不应存在以下情形：1、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2、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3、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4、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5、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6、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条款；7、其他损害

挂牌公司或者挂牌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中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不构成《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所规定的上述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关于本次发行是否涉及估值调整事项的意见

经核查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4 日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股份认购合同》不涉及估值调整条款，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不会导致公司股权不清晰，不会产生潜在股权纠纷，条款内容具有可操作性，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业务细则》第八条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在其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根据《三态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十六条的规定：“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对于公司新发行的股份，股份发行前的在册股东没有优先认购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鉴于本次股票发行为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行为，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该等安排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文件及《三态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要求，相关程序及结果合法合规。

七、本次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说明

根据《关于加强参与全国股转系统业务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核查函》的要求，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和现有股东

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进行了核查。

（一）现有股东是否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本所律师通过查阅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gs.amac.org.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等方式，核查了公司在册非自然人股东私募投资基金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情况，具体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股东名称	登记备案情况
1	深圳市子午康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相关登记备案手续
2	珠海安赐互联陆号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进行了私募基金备案登记，管理人为珠海安赐创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已进行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3	珠海安赐文创伍号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进行了私募基金备案登记，管理人为珠海安赐共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已进行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4	深圳市禾益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相关登记备案手续
5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相关登记备案手续
6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相关登记备案手续
7	华创证券—农业银行—华创银杏新三板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相关登记备案手续
8	常州富源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相关登记备案手续
9	嘉实基金—工商银行—嘉实新三板1号资产管理计划	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相关登记备案手续
10	上海珞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进行了私募基金备案登记，管理人为上海科珞普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已进行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11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相关登记备案手续
12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相关登记备案手续

13	上海安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安洪安稳一号证券投资基金	上海安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进行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安洪安稳一号证券投资基金已进行了私募基金备案登记
14	爱建证券—宁波银行—爱建证券恒基新三板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爱建证券恒基新三板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已进行了私募基金备案登记，管理人为上海恒基浦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进行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15	上海益菁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菁华新三板 5 号私募投资基金	上海益菁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进行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菁华新三板 5 号私募投资基金已进行了私募基金备案登记
16	深圳市前海合之力量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力量创起航 1 号量化投资基金	深圳市前海合之力量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进行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合力量创起航 1 号量化投资基金已进行了私募基金备案登记
17	广州沐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沐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进行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

（二）发行对象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为自然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涉及办理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事宜。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在册股东及本次发行对象中涉及需要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的，均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

八、发行人等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说明

本所律师通过查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站（<http://shixin.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及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的公开信息，发行人、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境内控股子公司以及发行对象未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名单。

此外，根据发行人、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以及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前述主体均承诺其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如因违反承诺给发行人造成任何损失的，将承担一切赔偿责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等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违反《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相关规定的情形。

九、其他事项说明

（一）本次发行是否存在认购资产评估、办理资产过户等情形

本次发行的股票均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认购资产评估、办理资产过户等情形。

（二）放弃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的情形

ZHONGBIN SUN、许一作为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三态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确定的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原拟分别认购三态股份本次发行的股票 600 万股、100 万股。

根据《三态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认购程序的规定，截至 2017 年 9 月 27 日 17:00，许一因未将其认购资金足额汇至公司指定账户，被视作放弃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2017 年 10 月 12 日，ZHONGBIN SUN、许一与公司分别签订《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合同之解除合同》，约定其放弃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原《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合同》解除。

2017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召开了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与许一、ZHONGBIN SUN 签署〈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合同之解除合同〉的议案》、《关于三态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的议案》，同意 ZHONGBIN SUN、许一放弃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并解除原《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合同》。

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关于豁免向证监会申请核准的规定；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和《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

发行的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有效；本次发行过程及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为自然人，不涉及办理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事宜。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
为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
三态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
之
法律意见书
的
签署页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律师：_____

丁明明

负责人：_____

律师：_____

马卓檀

幸黄华

2017年11月14日